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186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柏林
訴訟代理人　張太祥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簡豫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惟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同法第260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蓋反訴制度，在求本訴與反訴之言詞辯論及其他調查證據等程序，可以互相利用，而得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並防止裁判之牴觸，故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並無牽連關係，則雖合併辯論，仍須各自提出與本訴不相牽連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不但不能達到互相利用之目的，反使訴訟程序歸於複雜，故應不許當事人提起。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該反訴。

二、反訴原告即被告柏林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6年1月15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系爭協議書上有見證人李尚澤律師、王淑惠之簽名，惟上開二名見證人於系爭協議書上簽署時，並未與反訴原告交談及確認反訴原告是否有離婚真意，亦即二位見證人並未親見親聞

兩造均有離婚之真意或合意，且反訴原告根本不認識見證人王淑惠，亦未與其碰面，遑論其有確認兩造均有離婚真意之可能，故兩造之離婚程序顯不符民法第1050條之規定，自屬無效之離婚等語，爰依民法第73條、第1050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59條，提起反訴，並聲明：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

三、經查，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係主張其為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房屋（下稱5號房屋）、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房屋如附圖所示A部分(即本院卷第17頁)房屋（下稱5之1號房屋）之所有人，反訴原告即被告柏林及本訴被告柏廖美惠(下合稱柏林2人)自96年1月26日起無權占用5號及5之1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柏林2人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柏林2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是本訴標的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分別為物上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確認法律關係之訴，兩者係基於完全不同原因事實，且顯非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又均非彼此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亦非相同，兩者之標的及防禦方法難認互相牽連。又本件本訴部分為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係行通常訴訟程序，惟反訴原告嗣請求確認其對反訴被告之婚姻關係存在，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事件，復依同法第52條第1項，該請求係專屬家事事件，故非得與本訴所行之通常訴訟程序行同種訴訟程序。準此，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得提起反訴之要件相符，其反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玉瓊